

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即自然资源临用〔2024〕3号

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鳌东路上跨胶济铁路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青岛市即墨区交通运输局：

临时用地申请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即墨区蓝村街道 S503 鳌东路与胶济铁路交汇处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4353 平方米(0.4353 公顷)的南泉新村（北泉网格）土地（勘测定界图见附件），土地用地类为农用地（其他林地）4202 平方米（0.4202 公顷）、建设用

地 151 平方米（0.0151 公顷），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使用用途为材料堆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、位置、用途，依法使用土地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用地位置。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不得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要严格履行《临时用地合同》约定事项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按要求拆除地上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清理场地，自该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2022 年三调变更调查地类）

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勘测定界图（2022年三调变更调查地类）

